

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通告

陆河国土资通字(2015)19号

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364 号)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39.8442 公顷，陆河县人民政府据此已发布了征收土地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安置方案通告如下：

单位：人、公顷、万元

序号	被征地单位	地类	征收土地面积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土地补偿费(包含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支付方式
1	河口镇三丰经济合作社	耕地、林地、未利用地	30.9934	30	502.092	23.2451	无	转账
2	河口镇上坝经济合作社	林地、未利用地	4.2726	0	51.0611	3.2044	无	转账
3	河口镇昂二经济合作社	林地	4.5782	0	64.7815	3.4337	无	转账

二、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此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按征地面积的 12% (比例) 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已经划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三、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至河口镇国土管理所，逾期视为无意见。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征地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人、他项权利人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对本通告确定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送至河口镇国土管理所。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陆河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通告。

联系地址：河口镇国土管理所；联系电话：5598001。

